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 要更新

编制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送出日期: 2021年1月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 权重指数	基金代码	161721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27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苏燕青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 金经理的日期	2017年7月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年1月1日	
	本基金份额的场内简称:地产基金。			
其他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招商沪深300地产等			
	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分级运作变更而来。《招商沪深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1月1日正式			
	生效,《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同时失效。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奉金近行被切式指数化技货,通过厂恰的技货汇售约米和数重化的风
	险管理手段,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
	回报。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
	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
	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股票、股指期货、债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
	益投资品 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
	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
	于基金资产的 85%,投资于 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
	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 且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 本基金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
	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

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 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标的指数: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

本基金以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跟踪基金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偏离度,每月末、季度末定期分析基金的实际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累计偏离度、跟踪误差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并优化跟踪偏离度管理方案。

本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基金主要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以及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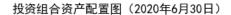
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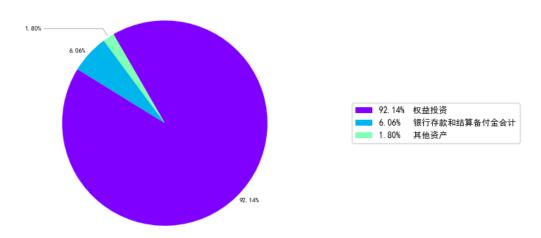
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最新的评级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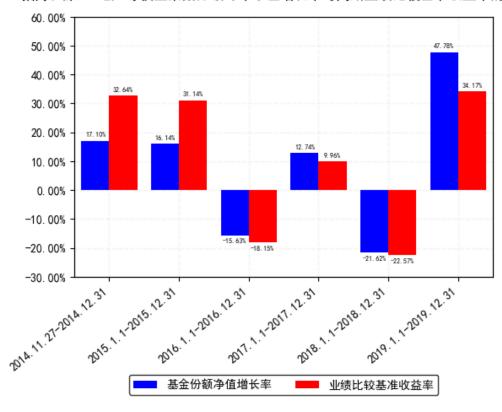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 基准的比较图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 1.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期限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2.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3. 此处所指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50 万元	1%	场外
	50万元≤M< 100万 元	0. 5%	场外
	100 万元≤M	每笔 300 元	场外
	场内申购费率由基		
	金代销机构比照场		_
	外申购费率执行。		
赎回费	N< 7天	1.5%	场内
	N< 7天	1.5%	场外
	7 天≤ N	0.5%	场内
	7 天≤ N< 365 天	0.5%	场外
	365 天≤ № 730 天	0. 25%	场外
	730 天≤ N	0%	场外

注: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7.1 X/11 11/10 = = X/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00%
托管费	0. 20%
销售服务费	_
	1、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2、基金上市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
	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
	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其他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
	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
	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本基金特定风险如下:

1、指数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投资标的为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在基金的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指数基金特有的风险。

(1) 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投资于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 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可能面临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成份股以及备选股所具有的 特有风险,也可能由于股票投资比例较高而带来较高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 资策略,被动跟踪标的指数。当指数下跌时,基金不会采取防守策略,由此可能对基金资 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2) 投资替代风险

因特殊情况(比如市场流动性不足、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如买入非成份股等)进行适当的替代,由此可能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3) 标的指数变更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因标的指数的编制与发布等原因,导致原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可能变更标的指数,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可能发生变化,投资人还须承担投资组合调整所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4) 跟踪偏离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导致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无法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收益率:

- ①基金有投资成本、各种费用及税收,而指数编制不考虑费用和税收,这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落后于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负的跟踪偏离度。
- ②指数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新股市值配售收益等因素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超过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正的跟踪偏离度。
- ③当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构成,或成份股公司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该成份股在 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或标的指数变更编制方法时,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可能暂时 扩大与标的指数的构成差异,而且会产生相应的交易成本,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 大。
- ④投资人申购、赎回可能带来一定的现金流或变现需求,在遭遇标的指数成份股停牌、 摘牌或流动性差等情形时,基金可能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导致跟踪偏 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 ⑤在基金进行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基金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 ⑥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产生的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 (5) 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的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 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候比投资标的资产要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 3、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 (1) 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 (2)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 一般而言, 如果市场利率上升, 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 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 (3) 流动性风险: 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4) 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 二) 本基金面临的其他风险如下:
- 1、证券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3) 利率风险;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5) 购买力风险:
- 2、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 3、管理风险:
 - 4、信用风险:
 - 5、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 6、其他风险,主要包括: (1)操作风险; (2)技术风险; (3)法律风险; (4)其他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分级运作并变更为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 cmfchina. com 客服电话: 400-887-9555

-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